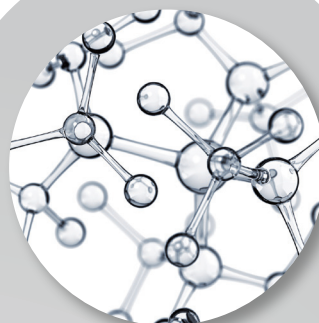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 1093)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1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王振國

潘衛東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審核委員會

歐振國(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薪酬委員會

歐振國(主席)

王波

CHEN Chu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3

網站

www.cspc.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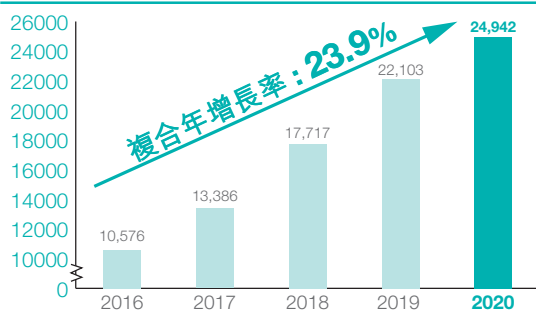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20,404,678	17,937,001	13.8%
原料產品			
— 維生素C	1,859,272	1,921,704	-3.2%
— 抗生素及其它	1,372,639	1,052,318	30.4%
功能食品及其它	1,305,615	1,192,169	9.5%
收入總額	24,942,204	22,103,192	12.8%
毛利	18,685,322	15,910,981	17.4%
股東應佔溢利	5,159,655	3,714,106	38.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43.16	31.07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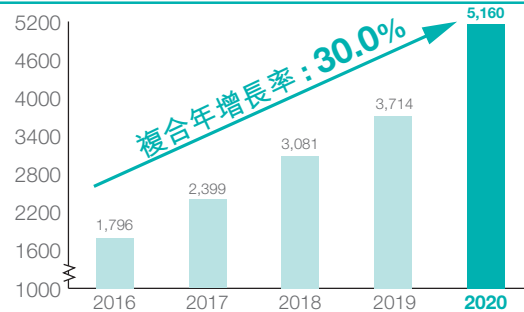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之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收入 (百萬人民幣)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人民幣)



主席報告

業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12.8%至人民幣249.42億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8.9%至人民幣51.6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相應增加至人民幣43.16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於2021年6月11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如因應於2020年10月29日發行紅股之效應經調整後相當於3.75港仙)已於2020年10月9日派付。

行業回顧

2020年醫藥行業政策頻出，影響深遠。2月25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從頂層規劃了醫改的方向，隨着醫改的進一步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也為未來5-10年醫保的制度建設提出了總體改革目標和措施。

國家帶量採購繼年內第二批、第三批順利執行，第四批亦於2021年2月完成。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於五月正式擴展至注射劑，進一步推動企業提高藥品質量標準，並為注射劑品種逐步納入集採範圍奠定基礎。藥品帶量採購的政策已變成常態化、制度化，在為醫保基金和患者減負的同時，亦兼顧了企業合理利潤，推動行業集中度的提升，促進了產品創新升級。

醫保目錄於2020年進行年度調整，通過政策創新，允許企業自主申報，並首次對目錄內銷售金額較大的品種進行支付標準的談判。醫保目錄的年度動態調整，將大大加快創新藥品納入醫保目錄的速度，加速商業化進程。醫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續推進，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s)、按病種分值付費(DIP)試點，均會對改善臨床用藥的結構、減低患者負擔以及提高用藥可及性產生積極的推動作用。

這些重大醫改政策的出台，無疑給醫藥行業帶來了巨大震動，極大地促進了行業重新洗牌。優勝劣汰的競爭加劇，會使優秀企業脫穎而出，強者恒強，弱者出局。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專業化市場開拓能力、完備的管理體系、優秀的企業文化和持續的創新研發能力，已成為行業的頭部企業，並向行業標杆邁進。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2020年，席捲全球的新冠疫情為人類健康和世界經濟都蒙上了陰影，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迎难而上，在艱難的環境下創造了亮麗的業績增長。創新藥產品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恩必普、多美素、津優力、克艾力等重磅品種再次創造了驕人的銷售成績。恩必普累計開展的超過150項醫學研究，為市場下沉、持續成長提供了強大支持。恩必普年內順利通過了醫保支付標準的談判，產品價格降低後，可及性和可負擔性顯著提高。隨著市場進一步下沉和線上銷售，將惠及更多患者，帶動銷量增長。抗腫瘤藥品持續拓展市場准入，加大學術推廣投入，擴大專業的銷售隊伍，大幅提升了目標醫院的覆蓋率。克艾力以最低價在第二輪國家集採中中標，並成功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將大大促進產品渠道下沉、加速放量。普藥產品方面，集採中標恩存(硫酸氫氯吡格雷片)迅速打開醫院市場，成為新的增長點，體現了本集團普藥產品的規模化、系列化發展優勢。達新寧(鹽酸決奈達隆片)、舒安靈(己酮可可碱注射液/片)及恩悉(鹽酸普拉克索片)等新上市品種銷售增長迅速，亦為本集團的增長添加了新動力。第四批集採中以合理價格中標的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布洛芬片、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注射用硼替佐米、鹽酸普拉克索片和諾氟沙星片，將迅速進入醫院終端，又將增加新的利潤增長源。

2020年開發的臨床產品和適應症均取得了理想進展。自年初至今共有17個產品獲得藥品註冊批件，14個產品獲得臨床試驗批件，24個品種通過了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重磅產品創新製劑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的上市申請獲得優先審評，並已通過生產現場檢查及臨床試驗核查；創新藥Duvetisib在中國的橋接試驗完成病例入組，已提交上市申請；兩性霉素B脂質體已提交上市申請，伊立替康脂質體的臨床試驗進展順利，預計於近期提交上市申請。過往三年，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持續加大投入，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達到46.7%。研發管線持續豐富的同時，臨床研究的實驗進度大幅加快，試驗患者入組成倍增長，出現了大量極好的臨床試驗數據。隨著研發費用投入的持續增加，相信研發管線佈局的產品和治療適應症將會更豐富多樣，已拓展的幾個大治療領域的幾十個新適應症中，近三年會有多個新藥獲批上市。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 做强商業化市場開拓能力

在銷售團隊規模持續擴充的同時，通過引進行業內先進的行為、績效管理工具，使銷售團隊的管理能力同步提升到新水平、新高度；通過對營銷骨幹的股權激勵，提升其更高的工作熱情和團隊凝聚力，力爭在銷產品管線中的每一個核心產品市場佔有率均做到行業領先。

利用銷售團隊良好的市場基礎，持續提高市場准入能力，新產品獲批後迅速拓展市場、快速做大，讓患者儘快獲益。進而以銷售能力的持續提高，保持本集團業績的持續穩定增長，並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和穩健增長的投資回報。

2. 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和效率

繼續加大研發和BD投入力度，增加研發高端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利用本集團所擁有全國一流的研發團隊，和位於中國北京、上海、石家莊，美國加州、新澤西等地的研發中心，加速在研300個新產品的進度，將着力推動小分子、大分子創新藥和新型製劑等15個戰略品種儘快上市。

研發管線的產品布局將着眼於前沿科學技術的獨創性靶點、新技術和新治療方法，圍繞臨床未被滿足的需求，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積極擴展產品治療領域，針對發病率高的大病種，開展臨床實驗，持續滿足臨床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國內領先、世界一流的納米新製劑研發平台，我們將不斷上市臨床療效突出的特殊製劑的產品開發。

在做好自研管線快速發展的同時，我們亦將著力提升BD工作能力，利用自身的商業化優勢，以補充產品線、拓展適應症、引進前沿的技術平台為主線，尋找全球合作夥伴，引進新產品新技術，並與合作夥伴共同成長。

本集團將堅持創新的研發策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10%以上，每年都有新產品、大產品獲批上市，為收入持續增長提供產品管線保障，以確保穩定的業績增長。



主席報告

展望(續)

3. 加速國際化進程

本集團將在立足中國市場的同時，繼續大力拓展國際市場、國際合作。通過做好與國際研發夥伴的新產品、新技術、高端人才的引進，與國際合作夥伴的產品授權和權益轉讓的雙向交易，擴充國際業務收入的來源，提升國際業務的營收總額。

持續做好本集團新產品的國際註冊和國際市場的開發、銷售，在國際大市場更好地樹立起石藥品牌，提升本集團的國際行業地位。

致謝

本人借此機會對全體員工努力投入工作，以及各位股東和客戶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受到2020年初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2020年一季度的醫院就診率大幅下降，市場活動受到阻礙，對經營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積極開展線上學術會議的推廣方式及靈活的銷售策略，減輕了疫情對銷售的影響。二季度始，由於政府強而有力的管控措施，疫情在中國逐漸受到控制，醫院就診率及各項市場推廣活動也得到復蘇，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情況也回復正常，並保持了全年營收12.8%的持續增長。

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維持良好的增長態勢。通過專業學術推廣、醫院開拓、市場下沉、臨床應用範圍拓展、專業銷售隊伍擴大等措施，重點成藥產品均保持了快速增長，覆蓋從城市到縣級、鄉鎮、社區等不同等級醫療機構的市場佈局更趨完善。年內新上市的幾個產品的市場開拓工作亦有序開展，不僅形成新的銷售收入增長點，並使得成藥業務的產品結構更趨均衡合理。

研發方面亦取得良好的進展：

- 1) 取得利伐沙班片、孟魯司特鈉片、孟魯司特鈉咀嚼片、門冬氨酸鳥氨酸注射液、注射用硼替佐米、塞來昔布膠囊、阿卡波糖片、鹽酸美金剛片、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達沙替尼片、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及恩替卡韋片的國內藥品註冊批件；
- 2) 取得歐米加-3-酸乙酯90軟膠囊、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帕利哌酮緩釋片及鹽酸帕羅西汀腸溶緩釋片的美國ANDA批件；
- 3)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新型製劑)的中國新藥上市申請獲得優先審評，並已通過生產現場檢查及臨床試驗核查；
- 4) 完成創新藥Duvelisib在中國的橋接試驗病例入組，已遞交上市申請並獲得優先審評資格；
- 5) 兩性霉素B脂質體已遞交上市申請；
- 6) 津優力及相關技術申報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已通過審評及公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 7) 取得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治療胰腺癌、乳腺癌、小細胞肺癌)、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SYHA1805片、SYHA1815片、注射用重組抗IgE單克隆抗體、ALMB-0168、ALMB-0166、注射用兩性霉素B脂質體、丁苯酞注射液、SYHA1813口服液於中國的臨床批件；取得ALMB-0168於澳大利亞的臨床批件；及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Y150(CD38/CD3雙特異性抗體)和NBL-012(IL23/P19全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於美國的臨床批件；及
- 8) 27個品種(42個品規)通過/視同通過仿製藥質量及療效一致性評價。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2020年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04.05億元，較去年增加13.8%。以下為各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及銷售情況。

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恩必普(丁苯酞軟膠囊及丁苯酞氯化鈉注射液)、歐來寧(奧拉西坦膠囊及注射液奧拉西坦)、舒安靈(己酮可可碱緩釋片及己酮可可碱注射液)及恩悉(鹽酸普拉克索片)。

恩必普為國家化學1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為中華醫學會多版《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推薦藥品，亦被列入十餘項國內權威的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其臨床效果得到廣泛肯定。恩必普的兩個劑型均為國家醫保藥品，對注射液搶佔腦卒中治療的急救期用藥和軟膠囊恢復期用藥的序貫治療推廣起到了積極的拉動作用。丁苯酞在不斷強化臨床證據的同時，亦在積極探索新的治療領域，目前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共155項，其中丁苯酞軟膠囊治療血管性癡呆的臨床實驗整體進展順利，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II期臨床試驗因疫情原因已提前結束病例入組，正在進行數據分析，新適應症及新市場的開發將為在丁苯酞專利到期後帶來新的增長機會。2020年12月丁苯酞的兩個劑型均順利通過了國家醫保目錄的價格談判，相應的價格調低可大大提高產品可及性，刺激市場需求，促進銷量快速增長。價格下降雖然短期內會對該產品的銷售額帶來一定壓力，但亦可能會加快該產品的醫院准入，化解其被列入國家和各省市集中帶量採購目錄的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做好市場的下沉，增加用藥人群的覆蓋，惠及更多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成藥業務(續)

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續)

歐來寧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年性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2019年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的出台，及省級醫保增補藥品目錄的調出對歐來寧的銷售造成了較大影響。然而，該品種已上市超過17年，並列入了多個權威指南，具有較為廣泛的醫生及患者使用基礎。集團於本年以自營加合作的銷售模式，加強對各級終端及分銷商的掌控及學術推廣力度，爭取實現歐來寧在合理用藥範圍內的穩定銷售。

舒安靈主要用於腦血管病、周圍血管病、糖尿病併發症等的治療，獲國內外多個臨床用藥指南推薦。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及國家重點監控目錄出台後，多種擴張血管、改善微循環類藥物的醫保報銷受限，為己酮可可鹼成為替代藥物搶得更多市場份額帶來大好機遇。2020年本集團通過組建專門銷售隊伍、加大醫院開發，實現了銷售快速上量，醫院終端覆蓋已超過1,300家。

恩悉是本集團在帕金森治療領域推出的首個產品，是國內第一個及目前唯一通過一致性評價的鹽酸普拉克索片。自本年4月上市，已成功在全國超過20個省掛網，並開發了900多家等級醫院。

於2020年，神經系統疾病產品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74.14億元，同比增加1.5%。其中恩必普的銷售收入增加17.4%，歐來寧減少63.6%。

抗腫瘤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及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

多美素是由本集團「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發、國家「重大新藥創制」項目支持的產品，並被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一線治療淋巴瘤、卵巢癌、復發或轉移乳腺癌、軟組織肉瘤、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等。多美素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尤其對於患者的心臟安全性)較傳統蒽環類藥物有明顯優勢。在鞏固血液瘤、乳腺癌、婦瘤、骨腫瘤等現有銷售領域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白血病、肝癌、膀胱癌、肺癌、胃癌等新領域，助力多美素銷售的穩定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成藥業務(續)

抗腫瘤產品(續)

津優力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放化療的患者因中性粒細胞減少而引起的感染及發熱，確保標準化療劑量按時實施。津優力擁有充足的臨床證據，其IV期臨床試驗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涵蓋了肺癌、乳腺癌、淋巴瘤、卵巢癌、結直腸癌、胃癌等，獲國內外指南一致推薦。本集團將在現有領域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展頭頸腫瘤、泌尿系統腫瘤等領域，並持續開拓免疫治療、同步放化療、兒童急淋等用藥機會，以推動津優力佔據長效升白市場的領導地位。

克艾力是國內首仿上市並通過一致性評價的新一代紫杉醇類化療藥，是由紫杉醇與人血清白蛋白(內源性)形成穩定的納米粒。本產品一方面增加了紫杉醇藥物的療效，另一方面使用便利，無需使用有很強副作用的溶劑和預處理，輸注時間僅需30分鐘，具有簡捷、高效、安全的特點。自克艾力上市至今的臨床試驗及醫學項目已在多個腫瘤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果，有6篇文章於《科學引文索引(SCI)》及國內核心期刊發表，5篇文章在CSCO、ESMO-ASIA、ASCO等會議發佈，並協助了1項胰腺癌領域指南的制定。除鞏固乳腺癌、肺癌、婦瘤等現有治療領域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胃癌、食管癌、頭頸癌等新領域。2020年初，克艾力以最低價在國家集中採購中中標，年末亦順利進入國家新版醫保目錄。本集團將依託政策優勢，做好全瘤腫佈局、醫院開發及市場下沉的工作，並繼續採取專業化的學術推廣方式，實現克艾力的迅速放量。

2020年，抗腫瘤產品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62.94億元，同比增加29.0%。其中克艾力、津優力及多美素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16.4%、37.3%及41.3%。

抗感染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諾莫靈(阿莫西林膠囊)、先曲/石藥(注射用頭孢曲松鈉)、中諾立新(注射用頭孢呋辛鈉)、新維宏(阿奇霉素片)、維宏(阿奇霉素分散片/膠囊/腸溶片)。

受到抗生素限用等政策的影響，抗感染產品市場相對比較疲弱。加上年內民眾普遍採取了防止感染疫情的預防措施，流感及其他感染性疾病的人數大幅減少，相關藥品的需求亦相應減少。2020年，抗感染產品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7.08億元，同比減少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成藥業務(續)

心血管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玄寧(馬來酸左氨氯地平片及分散片)、恩存(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達新寧(鹽酸決奈達隆片)、阿比康(阿司匹林腸溶片)及美洛林(替格瑞洛片)。

玄寧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是國家醫保及基藥品種。於2019年，玄寧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在美國上市，成為中國首個獲得美國FDA完全批准的創新藥，並列入《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等國內權威指南。本集團於本年重組了玄寧銷售團隊，以自營、合作、零售三種模式相結合，強化在國內不同等級醫療機構的應用，共同推進了玄寧銷售的快速上量，並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恩存是國內唯一通過美國FDA認證的國產硫酸氫氯吡格雷片，是冠心病及卒中二級預防患者治療的高品質、價格合理的優選用藥，亦獲《基層心血管病綜合管理實踐指南》2020版推薦。2019年9月，本集團以符合預期的理想價格在集中採購全國擴圍招標中中標，2020年是執標的首年，在中標省份，我們通過高效的市場開發和學術推廣活動，年內快速放量，實現銷量超過約定採購量的一倍多，錄得了理想的銷售收入。

達新寧是國內首家上市的鹽酸決奈達隆片仿製藥，主要用於治療陣發性或持續性房顫病史的竇性心律患者。決奈達隆為國內獨家產品，短期內不會成為國家帶量採購品種。隨著中國老齡化社會的進程，房顫患者基數會逐漸增大，並會越來越得到重視，產品市場前景廣闊。自2019年10月份上市，本集團即組建獨立的銷售團隊，走專業化學術推廣道路，迄今為止一年內已經服務房顫患者1.2萬餘人，錄得理想的銷售收入。

2020年，心血管疾病產品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3.59億元，同比增加61.9%。除恩存及達新寧等新產品帶來新的銷售收入外，玄寧的銷售增長亦達到36.8%。

呼吸系統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琦效(鹽酸阿比多爾片)、中諾立克(鹽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中諾平(鹽酸氨溴索緩釋片)及諾一安(孟魯司特鈉片/咀嚼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成藥業務(續)

呼吸系統疾病產品(續)

琦效為廣譜抗病毒藥品，主要用於治療以流感為代表的病毒性感染，2020年亦被列入多版的新冠疫情診治指南。集團將加大琦效在多領域的醫學研究，在流感領域確立和奧司他韋等效的證據，並積極推動產品在急診、兒科、呼吸、感染等科室的臨床應用。琦效於年內快速放量，實現理想的銷售收入。

2020年，呼吸系統疾病產品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4.91億元，同比增加54.4%。

消化代謝疾病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雙樂欣(鹽酸二甲雙胍片／緩釋片)及於今年上半年獲批的欣維平(阿卡波糖片)。2020年，消化代謝疾病產品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4.92億元，同比增加8.8%。

其它治療領域的產品

主要產品包括固邦(阿侖膦酸鈉片／腸溶片)、先派(注射用奧美唑鈉)及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2020年，其它治療領域的產品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6.47億元，同比增加10.7%。

原料產品業務

維生素C

2020年維生素C產品系列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59億元，較去年輕微減少3.2%。因疫情及供需關係等因素影響，產品價格自本年初開始呈現上升趨勢，市場需求保持強勁。本集團已部署2021年維生素C擴產計劃，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佔比、開拓空白及薄弱市場提供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客戶結構，聚焦品牌打造，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抗生素及其它

2020年抗生素及其它產品系列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73億元，較去年增加30.4%。年內抗生素產品出口需求有所增強，帶動業績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產品質量，加速高端市場註冊認證工作及開發終端客戶，充分發揮產品鏈優勢。

功能食品及其它業務

2020年本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06億元，較去年增加9.5%，咖啡因產品平穩運營，產品價格穩定，銷量有所增長。本集團會繼續通過技術提升、成本節降、市場開發投入等措施，以保持穩定的業績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研發

本集團擁有頂尖的研發團隊，研發基地分佈於石家莊、上海、北京以及美國，專注於小分子靶向藥物、納米藥物、單抗藥物、雙抗藥物、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免疫領域生物藥物的發現、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堅信投放資源於研發的重要性，以使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產品及工藝創新能力，以及豐富的在研產品管線。本年的研發費用達人民幣28.90億元(計入損益表中)，同比增加44.5%，約佔成藥業務收入的14.2%。目前在研項目約300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40餘項、大分子創新藥40餘項，新型製劑20餘項，主要聚焦在腫瘤、自身免疫、精神神經、消化和代謝、心腦血管系統及抗感染治療領域。目前有30個藥品處於註冊審評待批階段，41個產品正在開展臨床試驗(包括30個創新藥以及11個新型製劑)，8個產品正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以及2個產品待批臨床批件。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平台，和行業內的競爭對手實現差異化競爭。本集團的納米藥物技術平台在行業內最具競爭力，相關管線布局在國際上也處於領先地位。依托本集團成立的「新型製劑及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多次在國家重點實驗室評價中被評為「優秀」。

在納米藥物遞送技術方面，本集團系統的布局並研發了包括納米脂質體、白蛋白納米製劑、聚合物膠束，以及用於遞送核酸藥物及核酸疫苗的脂質納米粒在內的多項核心遞送技術。

目前基於納米藥物技術平台已經開發了多項產品。「多美素」、「克艾力」已經上市並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產品；兩性霉素B納米複合物、米托蒽醌脂質體已經NDA並獲得優先審評，並將於今年獲得批准；兩性霉素B脂質體已經遞交上市申請，伊立替康脂質體將於近期遞交上市申請，多西他賽白蛋白納米粒、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前列地爾脂質體、柔紅霉素/阿糖胞苷複方脂質體及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速溶)正在臨床研究，西羅莫司白蛋白納米粒、順鉑聚合物膠束等產品將於近期遞交臨床申請並開展臨床試驗。此外在還有二十餘個納米藥物在臨床前研究。採用納米技術遞送核酸藥物及核酸疫苗已經逐漸成為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熱點，本集團也在積極研發新的遞送技術，開發了包括新冠RBD二聚體核酸疫苗等多項新產品並取得了積極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研發(續)

本集團主要在研產品如下：

治療領域	在研項目名稱	
抗腫瘤	Duvelisib 膠囊	SKLB1028 膠囊
	HA121-28 片	SYHA1801 膠囊
	SYHA1807 膠囊	鹽酸希美替尼片
	SYHA1803 膠囊	JMT103
	SYHA1813 口服液	DP303c
	SYHA1815 片	M802*
	SYSA1802	ALMB0168
	JMT101	注射用紫杉醇陽離子脂質體
	M701*	注射用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
	Y150(CD38/CD3)*	
	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	
	抗感染	注射用兩性霉素B 脂質體
注射用兩性霉素B 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		
消化與代謝	DBPR108 片	SYHA1402 片
	SYHA1805 片	SYSA1803(TG103)
精神與神經	丁苯酞軟膠囊	鹽酸阿姆西汀腸溶片
	ALMB0166	
心腦血管	SYHA136 片	注射用前列地爾脂質體
免疫系統	奧馬珠單抗	SYHX1901
	NBL-012	
其它	CSPCHA115 膠囊	JMT103

* 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開發之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研發(續)

本集團的研發創新能力以及研發項目受到政府的積極支持。今年以來，獲得政府資助的項目包括：「十三五」重大新藥創制專項科技重大專項 14 項、國家重點研究計劃「納米科技」重點專項 1 項、河北省科技計劃項目 10 項、石家莊工信廳發展生物醫藥健康產業專項 5 項、石家莊市科技計劃項目 4 項課題及多項高新區政策扶持項目。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積極為各研發項目申報各種專利。今年以來申請專利 148 件，其中國內申請 115 件，國外申請 33 件；取得專利授權 106 件，其中國內授權 84 件，國外授權 22 件。

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收購及合作機會，以加強產品管線，並加以利用其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取得兩個在研產品(即 CM310(抗 IL-4R α 重組全人源抗體)及 BPI-7711 膠囊(第三代不可逆 EGFR-TKI))的產品授權及商業化權利。

未來三年，本集團預計將上市新產品 60 餘個，其中預計市場空間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的重磅品種將不少於 15 個，而且納米技術平台研發的米托蒽醌脂質體、多西他賽白蛋白納米粒、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速溶)等產品，都是具有全球專利的、極具市場價值的重磅產品。上述新產品的上市必將強力支撐本集團未來的高質量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成藥	20,404,678	17,937,001	13.8%
原料產品			
— 維生素 C	1,859,272	1,921,704	-3.2%
— 抗生素及其它	1,372,639	1,052,318	30.4%
功能食品及其它	1,305,615	1,192,169	9.5%
總計	24,942,204	22,103,192	12.8%
毛利	18,685,322	15,910,981	17.4%
毛利率	74.9%	7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成藥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年的銷售收入增加13.8%至人民幣204.05億元，重點產品恩必普、玄寧、多美素、津優力及克艾力均保持強勁增長。毛利率略為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結構有所改善。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93.78億元，去年為人民幣87.12億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成藥業務的銷售隊伍繼續擴大；及(ii)重點成藥產品及新上市成藥產品的市場營銷及學術推廣投入加大。

行政費用

本年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9.46億元，去年為人民幣7.49億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及管理部門擴大。

研發費用

本年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8.90億元，去年為人民幣20億元。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研產品的數目增加；及(ii)用於持續進行及新開展的臨床試驗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持續帶來強勁的現金流入淨額。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2019年的35天減少至本年的33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2019年的149天減少至本年的109天。於2020年年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高於一年前的2.2。本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億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的項目。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0年年末，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72.59億元(2019：人民幣41.18億元)及銀行借款為人民幣0.99億元(2019：人民幣0.23億元)。本年末的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餘額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0.43%(2019：0.12%)。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以人民幣(中國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承擔及根據需要進行合適對沖安排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的資產。

股息政策

董事會目前之意向旨在為股東提供定期股息，一般目標派息率為不少於本集團全年核心利潤之30%。股息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1,527人，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將繼續基於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

陳兆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則：i) 第3.10A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 第3.10(2)條，要求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第3.21條，要求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 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則。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	4/4			2/2
張翠龍	4/4			
王振國	4/4			
潘衛東	4/4			
王懷玉	4/4			
盧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2/2			
李春雷	4/4			
王慶喜	4/4			
翟健文	4/4			
姜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4/4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4/4	4/4	2/2	2/2
王波	3/4	3/4	1/2	
盧毓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2/2
于金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辭任)	4/4			
CHEN Chuan	4/4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由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歐振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主席）、李嘉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CHEN Chua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王波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二零年，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根據上述標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並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本集團之業務由上列執行董事（即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執行提名潛在入選加入董事會之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與本集團之營運目標一致。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陳兆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CHEN Chua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盧毓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王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重新委任董事及委任一名新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有董事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工作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聲譽、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性別及年齡)及提名過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歐振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李嘉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CHEN Chua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王波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九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九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關連交易；及
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論壇／會議	閱讀最新規管資料 及與本公司或其業務 有關之材料
執行董事：		
蔡東晨	✓	✓
張翠龍	✓	✓
王振國	✓	✓
潘衛東	✓	✓
王懷玉	✓	✓
盧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	✓
李春雷	✓	✓
王慶喜	✓	✓
翟健文	✓	✓
姜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
王波	✓	✓
盧毓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
于金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辭任)	✓	✓
CHEN Chuan	✓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設計為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為持續業務成功之關鍵。作為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之主要醫藥集團，我們面臨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進行風險管理之方法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已為有效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內部監控 — 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 — 與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 審閱年度審閱報告及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設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在內部審核職能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已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度審核，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該審核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審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閱覽。

除審閱由審閱職能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會議，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工作過程中所識別有關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修正獲識別之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根據年度審閱報告之審閱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作出對制度有效程度之意見。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重大關注。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此外，本集團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董事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人民幣 4,217,000 元及人民幣 4,860,000 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擬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發行人民幣股份擔任申報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7 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8 頁。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嘉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年內一直擔任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與李先生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二零年間，李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 15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羅泰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填補李嘉士先生同日辭任之空缺。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的董事。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不同形式之投資者溝通活動，包括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由賣方機構舉辦之活動及非交易性路演。本公司希望藉此提高企業透明度，致使投資者更明瞭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最新發展策略。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出席逾 200 個一對一或小組會議。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spc.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它資料。

為使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問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問詢。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66 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 5% 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請求書 —

- (a) 必須闡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之全文；
- (c)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d)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及
- (e)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一

- (a) 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b) 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請求書 —

- (a)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
- (b) 必須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
- (c)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
- (d) 必須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按本公司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董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大會次數／
全部大會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東晨	2/2
張翠龍	0/2
王振國	0/2
潘衛東	0/2
王懷玉	0/2
盧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0/1
李春雷	0/2
王慶喜	0/2
翟健文	2/2
姜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2/2
王波	0/2
盧毓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0/2
于金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辭任)	0/2
CHEN Chuan	0/2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18及19。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醫藥及相關藥品之發展、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之成藥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現有之產品組合包括神經系統疾病產品、抗腫瘤產品、抗感染產品、心血管疾病產品、呼吸系統疾病產品、消化代謝疾病產品及其它治療領域之產品。本集團成藥產品之主要最終使用者包括醫院、衛生院、診所及藥店。我們透過向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從而將產品售予最終使用者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包括粉狀維生素C、抗生素及葡萄糖產品，以及功能食品。除中國市場外，大部分產品乃於海外市場銷售，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印度。我們透過向製藥公司、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研發隊伍，主力開拓創新藥。我們亦與多間領先之研究機構攜手合作，以擴展新藥之來源。我們之策略為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維持業務之可持續性增長。

本集團之總部連同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列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經營，部份因素屬醫藥行業固有，部份則來自外界來源。

(i) 藥品批准

開發中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我們預期之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包括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監管批准過程結果之不確定性。倘任何開發中產品須取得之必要批准有所延誤或未能獲取，將影響該等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本集團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確保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ii) 藥品招標及中央化採購之結果

我們之銷量及盈利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以理想之中的標價於中國之藥品招標及中央化採購中中標。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無法中標，包括投標價競爭力不足。倘我們之產品未能中標，或者新投標價被大幅削減，相關產品之市場份額、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處理藥品招標及中央化採購之隊伍。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iii) 遵守若干中國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廢物排放、有害物質之處置、噪音污染以及工人之安全。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關閉生產設施及須採取修正措施。除上述者外，我們可能需要招致額外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符合新訂或經修訂的規格。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iv) 產品於藥品目錄中被剔除

根據中國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該等保險目錄」)之藥品之全部或部份費用獲得補償。該等保險目錄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被或繼續被列入該等保險目錄。產品被列入及剔除該等保險目錄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我們之產品被剔除該等保險目錄可能對相關產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須降低產品價格，以列入該等保險目錄。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v) 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之非法行為

本集團禁止我們之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影響醫院採購決定之貪污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確保每名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能夠全面遵守我們之政策。倘發生該等非法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之聲譽或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可能會遭處分。員工手冊及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之銷售合同均列明禁止作出任何非法行為，以防止不正當行為發生。

(vi) 產品之副作用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引發嚴重副作用，當中大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於臨床研究中並無發現之潛在副作用、於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之副作用、未被我們之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之不合格產品或客戶誤用我們之產品。此外，倘其它公司之產品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之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供輸技術，而該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我們之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倘我們之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之副作用，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以確保當產品出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時可儘快進行回收。

(vii) 產品責任

倘我們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產品標籤標示不充分或不當或提供之警告不足或就副作用所作出之披露不充分或存有誤導成分，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回收產品之申索。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有關申索辯護，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致力維持高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

主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成為盡職僱員眼中具吸引力之僱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之事業發展路徑及晉升與進修機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之薪酬。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關係(續)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個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對此珍而重之以確保雙方對質素及道德之追求一致。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評估條件，包括往績、經驗、財政能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iii) 分銷商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分銷商則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緊密，以確保我們於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觀點一致。

(iv) 醫院

本集團致力為醫院提供廣泛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我們亦透過維持數據庫及以不同渠道如探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持續溝通，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就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處理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及噪音污染等規例。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及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因此須遵守相關國內、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國內、美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50頁及第51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於2021年6月11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如經調整於2020年10月29日發行紅股之效應相當於3.75港仙)已於2020年10月9日派付。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2,092,2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2,53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7,6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38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購入約人民幣1,023,9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84,602,000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長期激勵計劃之變動(如有)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五年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3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長期激勵計劃外，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於該董事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或被判勝訴或無罪)中作辯護時，保障由彼產生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辯護而可能為本公司董事產生相關之責任及開支投購保險。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翠龍(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

王振國

潘衛東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盧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歐振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卓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陳兆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盧毓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于金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辭任)

盧華先生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因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因退休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金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春雷先生及王慶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羅卓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具備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除列為本公司董事者外)已記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晨

蔡先生，六十七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先生亦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翠龍

張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藥學學士學位，並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王振國

王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財務、會計及投資經驗。

潘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李春雷

李博士，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管研發事務。李博士同時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北省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主任之職務。李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

王慶喜

王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美國 Merck & Co., Inc. (默克公司)任職20年，擔任包括藥物研發總監以及業務開發及運營總監等高級職位。王博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化學)和科學碩士學位(化學)、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高分子科學)和化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天普大學 MBA 學位。

翟健文

翟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翟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翟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姜昊

姜博士，三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姜博士曾於美國 Fastenal Company 擔任華北及華中區業務總經理、天津企商匯創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天津行銷中心)擔任總經理；及三正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首席運營官。姜博士持有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米蘭理工經濟管理與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王波

王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王先生亦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悅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CHEN Chuan

CHEN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CHEN先生亦為北京東方明康醫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及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王宏廣

王教授，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現任清華大學生物醫學交叉研究院(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國際生物經濟中心主任、教授。彼亦是北京大學中國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兼職教授，以及天津大學、中國藥科大學兼職教授。王教授曾任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主任，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王教授為「差距經濟學」創始人，曾編著《中國的生物經濟》等21本著作及發表110餘篇論文。王教授持有甘肅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和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及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歐振國

歐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歐先生為GT Healthcare Group(一家專注於跨境醫療健康投資的私募基金平台)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歐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業務主管，為該地區的醫療健康首次公開招股和併購提供諮詢；集富亞洲投資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中國醫療健康投資；以及晨興集團投資總監，負責亞洲醫療健康投資。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CP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為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副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歐先生現為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於Nasdaq上市)及I-Mab Biopharma Co., Ltd.(於Nasdaq上市)的獨立董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評審委員。

羅卓堅

羅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之前亦曾出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替代董事、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於Nasdaq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心苗(亞洲)慈善基金會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的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196,076,9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2,604,708,710</u> (附註)	
		<u>2,800,785,670</u>	23.39%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7,680	0.00006%

附註：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2,604,708,71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410,744,640股股份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ii) 1,218,834,470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 948,249,6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 26,880,000股股份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196,076,9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4,708,710 (附註)	
		<hr/> 2,800,785,670	23.39%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8,249,6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6,459,110 (附註)	
		<hr/> 2,604,708,710	21.75%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8,834,470	10.18%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8,796,313	6.09%
Citigroup Inc.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4,909,05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245,193	
	核准借出代理人	548,685,107	
		<hr/> 604,839,359	5.05%
UBS Group A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72,060,170	6.45%

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361,451	0.55%

附註：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擁有2,604,708,71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410,744,640股股份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ii) 1,218,834,47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iii) 948,249,6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聯誠直接持有；及(iv) 26,880,000股股份由Harmonic Choi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透過一連串持有Harmonic Choice Limited之法團而擁有相關權益，即卓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它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中西醫結合兒童醫院、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及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1,24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租金人民幣21,241,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石藥控股集團」)	銷售藥品(附註a)	466,409
	支付租金(附註b)	2,346
	支付租金(附註c)	57,240
	購買蒸氣(附註d)	14,788
	購買蒸氣(附註e)	15,11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總銷售協議，同時修訂年度上限。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租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進行檢討後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312,8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歐意、中諾以及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57,24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重續，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重續，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公司與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法團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及李春雷博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並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 14A.38 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聯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關聯人士交易(但未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而言，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報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競爭者之權益

石藥控股持有石藥集團江西金芙蓉藥業有限公司部份股權，其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之公司，並於其業務之若干方面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及李春雷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62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本行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單獨對該等事項出具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的確認

本行將收入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的綜合損益表而言意義重大，且因其交易量龐大，使收入確認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增大。

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誠如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4,942,204,000元。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對於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有關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評估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
- 按抽樣基準進行收入記錄詳細測試，方法為檢查發貨憑據及客戶的收貨確認，以核實貨品控制權的轉移；及
- 進行分析程序，方法為將同一分部及主要產品的收入及毛利與以往年度比對，以評估本年度所確認之收入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行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意義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為約人民幣2,398,859,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8%，其中約人民幣189,458,000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在考慮賬齡、償還歷史及／或各自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基於透過將具有相若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矩陣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周期的過往已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及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在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約人民幣22,436,000元。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對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測試管理層建立矩陣撥備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進行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它支持文件作比較；
- 質詢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未清償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管理層於矩陣撥備中將餘下的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矩陣撥備中每個重大餘額及每個分類的預期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1披露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它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它信息負責。其它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出具的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不涵蓋其它信息，本行亦不對其它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它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它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本行若認為其它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作出報告。本行並無需要就此作出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它實際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本行僅向全體股東出具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它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始終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個別或總體的錯誤陳述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出具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會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若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訂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有關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的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負全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向管治層知會已規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本行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它們知會有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它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在報告中披露。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Yau Wing Ch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942,204	22,103,192
銷售成本		(6,256,882)	(6,192,211)
毛利		18,685,322	15,910,981
其它收入		264,736	243,783
其它收益或虧損		376,816	48,4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377,620)	(8,712,083)
行政費用		(945,713)	(748,509)
研發費用		(2,889,837)	(2,000,426)
其它費用		(57,036)	(142,0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20,917)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9	34,449	58,4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8	37,1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314,90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19,038)	—
財務費用	6	(12,232)	(32,426)
除稅前溢利		6,391,023	4,626,162
所得稅開支	8	(1,162,013)	(892,810)
本年度溢利	7	5,229,010	3,733,35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59,655	3,714,106
非控股權益		69,355	19,246
		5,229,010	3,733,35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43.16	31.07
— 攤薄	11	43.16	31.07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5,229,010</u>	<u>3,733,352</u>
其它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40,898	184,22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u>(9,340)</u>	<u>(24,503)</u>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31,558</u>	<u>159,72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60,568</u>	<u>3,893,076</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91,213	3,873,830
非控股權益	<u>69,355</u>	<u>19,246</u>
	<u>5,460,568</u>	<u>3,893,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70,442	8,459,176
使用權資產	14	1,163,898	823,202
投資物業	15	35,406	—
商譽	16	149,983	188,964
其它無形資產	17	508,742	1,135,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71,640	231,13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261,546	176,6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3	757,331	150,432
其它金融資產	20	1,877,024	1,077,932
遞延稅項資產	33	117,471	34,8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23	505,356	343,380
銀行存款	26	430,000	—
		14,148,839	12,621,36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61,066	2,535,743
應收貿易賬款	22	2,398,859	2,258,8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23	484,289	567,252
應收票據	24	1,989,549	1,993,0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3	144,260	140,1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	82,42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3	129,680	58,628
其它金融資產	20	—	536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1,535,207	1,838,1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36,571	186,2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7,259,458	4,118,236
		15,921,367	13,696,9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204,566	1,110,883
其它應付款項	28	3,554,759	3,691,652
合約負債	31	625,699	503,755
應付票據	29	37,000	316,137
應付或然代價	41c	24,346	18,1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3	13,168	10,8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	—	124,62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3	239,630	104,678
租賃負債	32	124,835	74,235
稅項負債		378,839	258,823
借款	30	99,000	23,000
		6,301,842	6,236,774
流動資產淨值			
		9,619,525	7,460,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68,364	20,081,548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28	253,968	154,733
應付或然代價	41c	—	13,923
租賃負債	32	92,879	90,3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20,444	304,427
		667,291	563,383
資產淨值			
		23,101,073	19,518,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0,899,412	10,899,412
儲備		11,432,876	7,562,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32,288	18,461,723
非控股權益		768,785	1,056,442
權益總額		23,101,073	19,518,165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第50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其它儲備	法定儲備	出資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附屬公司之 股權結算 付款儲備	分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99,412	-	-	(4,636,480)	1,112,943	46,794	(2,403)	7,631,994	15,052,260	-	477,340	477,340	15,529,6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714,106	3,714,106	-	19,246	19,246	3,733,352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184,227	-	-	(24,503)	-	159,724	-	-	-	159,7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227	-	-	(24,503)	3,714,106	3,873,830	-	19,246	19,246	3,893,07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910)	(2,910)	(2,91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965,385)	(965,385)	-	-	-	(965,3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76,369	-	-	(676,369)	-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5,360	15,360	15,3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516)	-	-	-	516	-	-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721	-	-	-	-	-	6,721	-	-	-	6,72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附註d)	-	(100,706)	-	-	-	-	-	-	(100,706)	-	-	-	(100,706)
於附屬公司權益攤薄(附註e)	-	-	-	595,003	-	-	-	-	595,003	-	547,406	547,406	1,142,4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99,412	(100,706)	6,721	(3,857,766)	1,789,312	46,794	(26,906)	9,704,862	18,461,723	-	1,056,442	1,056,442	19,518,1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159,655	5,159,655	-	69,355	69,355	5,229,010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240,898	-	-	(9,340)	-	231,558	-	-	-	231,5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0,898	-	-	(9,340)	5,159,655	5,391,213	-	69,355	69,355	5,460,56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7,729)	(7,729)	(7,72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1,527,694)	(1,527,694)	-	-	-	(1,527,6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5,930	-	-	(85,930)	-	-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046	-	-	-	-	-	7,046	2,080	-	2,080	9,126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2,990)	(2,990)	(2,9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1,756)	(1,756)	(1,75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346,617)	(346,617)	(346,6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70,452)	-	-	-	70,452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9,412	(100,706)	13,767	(3,687,320)	1,875,242	46,794	(36,246)	13,321,345	22,332,288	2,080	766,705	768,785	23,101,0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它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人民幣2,631,198,000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6,661,831,000元之差額人民幣4,030,633,000元。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提取。
- (c) 出資儲備結餘主要包括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一間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43)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二零一二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石藥控股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無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因二零一六年向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透過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身普通股合計10,000,000股及所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詳情載於附註35(b)。
- (e)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將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同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石藥集團新諾威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發行。石藥集團新諾威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為人民幣1,142,409,000元。本集團於石藥集團新諾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諾威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隨後由100%攤薄至75%。非控股權益分佔新諾威集團資產淨值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95,003,000元於其它儲備內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91,023	4,626,162
按下列各項調整：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15,121	17,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254	587,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713	85,749
投資物業折舊		1,719	—
財務費用		12,232	32,426
政府補助收入		(111,606)	(135,748)
其它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31,097)	(93)
利息收入		(102,820)	(64,74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1,912)	—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		(57,705)	(84,37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0,423	12,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86	15,161
出售所有權資產虧損		—	1,7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693	2,62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26,733	10,767
其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94	—
存貨撇減		1,858	—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減值虧損		—	10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126	6,7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17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449)	(58,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314,901)	(5,80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8	(37,192)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8)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19,038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虧損		—	17,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20,450	5,167,962
存貨減少		601,436	509,31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45,452)	(196,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921	(82,378)
應收票據增加		(182,799)	(696,7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05,486)	(76,7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37,706	(511,8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2,703	(196,3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27)	166,250
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461,001	360,498
政府補助增加		128,868	135,21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688,21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28,726)	104,6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314	—
經營所得現金		7,800,627	4,683,151
已付所得稅		(1,061,017)	(866,825)
已付利息		—	(32,4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39,610	3,783,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此所付按金		(1,356,241)	(1,882,89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37	—	(507,635)
就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57,298)	(104,380)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141,578)	(69,419)
購置其它無形資產		(21,489)	(65,982)
購買其它金融資產		(216,024)	(313,492)
向聯營公司注資		(150,427)	(31,435)
向合營企業注資		—	(109)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71,070)	—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238)	(185,278)
合營企業還款		—	135,822
或然代價付款		(18,130)	(12,949)
收取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		4,728	—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3,595,000)	(1,053,60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6,571)	(183,384)
存放銀行存款		(430,000)	—
支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771	—
支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3,861,646	2,510,818
支取銀行存款		—	100,000
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4,900	(918,640)
已收利息		91,934	64,981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25,000
其它金融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		191,437	16,977
註銷附屬公司		(2,987)	—
出售附屬公司	38	(289,675)	10,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832	8,1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8	(9,753)	—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所付按金		(35,2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9,513)	(2,457,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結清應付票據	—	(1,504,583)
已付股息	(1,527,694)	(965,3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29)	(2,910)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	(100,7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22)	—
銀行借款利息	(1,910)	—
租賃負債之付款	(92,321)	(64,564)
支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571)
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	—	1,223,500
石藥集團新諾威股份發售之上市開支	—	(81,091)
新增借款	169,000	23,000
償還借款	—	(70,58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5,3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0,976)	(1,545,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39,121	(218,8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236	4,335,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1	1,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7,259,458	4,118,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 5 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它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參考

修訂內容：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業務合併之提述，致使其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概念性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的提述；
- 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範圍內的交易及其它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有資產。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令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估值方法得出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不到半數，但卻足以使本集團獲得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使其獲得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它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它表決權持有人或其它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它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須作出決定時是否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將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額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之其它權益類別)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時的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首先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向兩者分配收購價格，收購價餘額其後按其它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它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移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為於收購日期的新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的有利或不利。

商譽按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移代價、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權利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所轉移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入賬。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其後呈報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它全面收益(按適用者)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所需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呈報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若知情，將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預計可受益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進行內部管理時監測商譽的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呈報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扣減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在釐定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闡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惟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時，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處理類似交易及事件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當期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已發生減值。倘存在該客觀憑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對其總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不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間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它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照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在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化時，公平值不作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即某項履約義務所對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於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一項條件，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參照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同時接收並耗用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藉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藉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來收回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在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交換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需要一段時間即可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所對應的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價格調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此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將來收益的重大轉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可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業務合併所訂立或修訂或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之物業之所有權權益之合約，除非有關分配不能可靠作出。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相反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金在租賃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基準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每當租賃之條款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當期的損益確認，惟既無計劃結算亦不可能產生的海外營運之應收或應付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因而構成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除外，其初步在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損益。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換算儲備內累計(按適用情況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營運(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營運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營運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的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營運的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百分比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它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百分比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於產生當期的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可取得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成本確認為開支當期，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的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與收入有關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當期的損益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傭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除已支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並藉此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獲授的股份歸屬，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和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一般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是否稅項扣減項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在初步確認時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步確認豁免的暫時差異，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兩者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將在對業務合併入賬時計算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作出分配，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從其成本中扣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內的損益中入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收購而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之日以來所產生之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尚無法使用的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尚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存在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評估，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或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將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時，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所分配的減值虧損首先沖減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呈報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期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在其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步確認日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出售，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列入其它全面收益(「其它全面收益」)。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近期已取得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或
- 其屬於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計提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呈報期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它儲備累計，而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在股本投資出售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獲得派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在損益內計入其它收入科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它收益及虧損」科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履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化。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形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計將由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按債務人的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和估計未來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它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在此情形下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在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估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嚴重削弱債務人的償債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嚴重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指標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指標能在賬款成為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計算本集團所持抵押品)，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掌握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證明將違約指標後延較為適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未付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方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境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

(e) 財務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已不大可能收回款項，如倘對手方已被責令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若為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由本集團在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根據追討程序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以及違約敞口計量。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將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數值。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金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情況；
- 應收貿易賬款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每組的成分始終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相應調整通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它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視乎合約安排內容、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則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它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僅於修訂當期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

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

誠如附註45所描述，儘管本公司於友芝友生物僅擁有39.56%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惟友芝友生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擁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友芝友生物集團的相關業務而評估本公司是否可控制友芝友生物。由於本集團與友芝友生物的若干股東的合同安排，本集團獲授控制友芝友生物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大部分投票之權力，以指導其相關活動。於評估後，董事之結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對友芝友生物擁有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它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大額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目標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可作為依據的合理前瞻性資料。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重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的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向下修正未來的現金流量或向上修正虧損率，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9,9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8,964,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6。

尚未能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估計減值評估

就尚不能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會每年一次個別評估資產減值。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經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獲得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計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分配企業資產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相關資產所分配至的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不斷變化的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期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能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4,8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5,677,000元)。尚未使用的其它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本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或已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撇減當年之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61,0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35,743,000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7,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840,9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5,812,000元)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若干未報價之投資按照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採用的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發生變動有可能影響此類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請參閱附註41c。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4,942,204	22,103,192

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
- (b) 原料產品 — 生產及銷售粉狀維生素C、抗生素及其它產品；及
- (c) 功能食品及其它 — 製造及銷售功能食品產品(包括咖啡因添加劑及維生素補充劑)、提供醫療服務及其它。

葡萄糖產品於過往年度列入「功能食品及其它」分類。於本年度，由於董事基於葡萄糖產品的性質認為將其分類至原料產品較為合適，因此葡萄糖產品於本年度列入「原料產品」下的抗生素及其它分類中。比較資料已重列以使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後的某個時間點，即貨物已交付客戶之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直至貨物交付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一年內達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功能食品 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維生素C 人民幣千元	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0,404,678	1,859,272	1,372,639	1,305,615	24,942,204	—	24,942,204
類別間銷售	—	6,739	115,707	15,106	137,552	(137,552)	—
收入總額	<u>20,404,678</u>	<u>1,866,011</u>	<u>1,488,346</u>	<u>1,320,721</u>	<u>25,079,756</u>	<u>(137,552)</u>	<u>24,942,204</u>
分類溢利	<u>4,814,309</u>	<u>333,009</u>	<u>119,869</u>	<u>275,160</u>	<u>5,542,347</u>		5,542,347
未分配收入							703,535
未分配開支							<u>(189,214)</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44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收益							37,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4,9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038)
財務費用							<u>(12,232)</u>
除稅前溢利							<u>6,391,0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成藥	維生素C	抗生素 及其它	功能食品 及其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7,937,001	1,921,704	1,052,318	1,192,169	22,103,192	—	22,103,192
類別間銷售	—	5,446	121,320	5,214	131,980	(131,980)	—
收入總額	<u>17,937,001</u>	<u>1,927,150</u>	<u>1,173,638</u>	<u>1,197,383</u>	<u>22,235,172</u>	<u>(131,980)</u>	<u>22,103,192</u>
分類溢利	<u>3,943,808</u>	<u>391,271</u>	<u>15,999</u>	<u>252,095</u>	<u>4,603,173</u>		4,603,173
未分配收入							149,111
未分配開支							(152,10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8,407
財務費用							<u>(32,426)</u>
除稅前溢利							<u>4,626,16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為出售於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之虧損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功能食品 及其它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維生素C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546,832	84,972	94,837	793,561	15,246	808,8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產品		功能食品 及其它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綜合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維生素C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05,202	94,675	99,387	669,355	22,240	691,595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報之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國家)	21,615,773	18,897,453
其它亞洲地區	872,244	1,045,038
美洲	1,252,436	974,937
歐洲	987,194	1,093,405
其它	214,557	92,359
	24,942,204	22,103,192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銀行貸款利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22,694
10,322	7,739
1,910	1,993
12,232	32,426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員工成本總額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非審計服務

政府資助金收入(計入其它收入)(附註34)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它費用)(附註a)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計入其它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視作出售於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計入其它收益或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2,771,548	1,912,253
97,128	142,693
9,126	6,721
2,877,802	2,061,667
15,121	17,954
120,713	85,749
671,254	587,892
1,719	—
808,807	691,595
4,217	3,872
4,860	1,200
(111,606)	(135,748)
—	100,000
(102,820)	(64,740)
(531,097)	—
(57,705)	(84,371)
10,423	12,728
12,386	15,161
127,465	(18,563)
—	17,235
38,120	13,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開發中藥品的獨家商業化權利的合作協議終止，並就前期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00,000,000元及計入其它費用。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9,914	786,220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36,419	94,815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4,714	3,148
	<u>1,181,047</u>	<u>884,183</u>
遞延稅項(附註33)	(19,034)	8,627
	<u>1,162,013</u>	<u>892,810</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

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按美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91,023	4,626,16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納的稅項	1,597,756	1,156,5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8,774	141,5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57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229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8,612)	(14,6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847	107,605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804,608)	(628,857)
於其它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13)	(485)
附屬公司所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46,419	131,03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162,013	892,810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16名(二零一九年：15名)董事各自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蔡東農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張翠龍 人民幣千元	王振國 人民幣千元	潘衛東 人民幣千元	王懷玉 人民幣千元	盧華 人民幣千元 (i)	李春雷 人民幣千元	王慶喜 人民幣千元	翟健文 人民幣千元	姜昊 人民幣千元 (ii)	李嘉士 人民幣千元	陳兆強 人民幣千元	王波 人民幣千元	盧毓琳 人民幣千元	于金明 人民幣千元		CHEN Chuan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3	53	53	53	53	-	53	53	53	4	338	240	107	107	89	107	1,416
薪金及津貼	4,274	693	693	693	693	404	693	1,725	2,003	60	-	-	-	-	-	-	11,931
績效花紅	7,120	8,010	5,340	3,560	3,560	-	3,560	890	2,670	890	-	-	-	-	-	-	35,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4	56	56	73	56	42	56	75	185	12	-	-	-	-	-	-	1,005
薪酬總額	11,841	8,812	6,142	4,379	4,362	446	4,362	2,743	4,911	966	338	240	107	107	89	107	49,952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蔡東農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張翠龍 人民幣千元	王振國 人民幣千元	潘衛東 人民幣千元	王懷玉 人民幣千元	盧華 人民幣千元	李春雷 人民幣千元	王慶喜 人民幣千元	翟健文 人民幣千元	李嘉士 人民幣千元	陳兆強 人民幣千元	王波 人民幣千元	盧毓琳 人民幣千元	于金明 人民幣千元	CHEN Chuan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334	238	106	106	88	106	1,455	
薪金及津貼	4,226	693	693	693	693	693	701	1,725	1,961	-	-	-	-	-	-	-	12,098
績效花紅	7,480	5,720	5,280	3,080	3,080	2,376	3,960	880	2,640	-	-	-	-	-	-	-	34,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61	64	80	64	64	65	77	183	-	-	-	-	-	-	-	1,048
薪酬總額	12,149	6,527	6,090	3,906	3,890	3,186	4,779	2,735	4,857	334	238	106	106	88	106	49,097	

附註：

- (i) 盧華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姜昊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兩個年度的績效獎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之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上表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執行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之服務。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市場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5名(二零一九年：5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之薪酬。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159,655</u>	<u>3,714,1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954,570	11,954,96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的股份	967	9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955,537</u>	<u>11,955,884</u>

於兩個年度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之紅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效應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於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增加每股盈利。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派付 — 每股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5.3分) (二零一九年：無)	395,134	—
二零一九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2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8.2分)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8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15.5分))	1,135,014	966,935
減：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股息	(2,454)	(1,550)
	<u>1,527,694</u>	<u>965,385</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903,765,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04,354	4,468,358	218,243	24,424	1,780,562	9,495,941
匯兌調整	877	607	165	72	140	1,861
添置	5,813	92,324	24,826	5,852	2,055,787	2,184,602
轉撥	686,252	1,360,393	69,263	—	(2,115,908)	—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7)	—	7,784	40	454	187,765	196,043
出售	(21,087)	(95,000)	(4,061)	(4,871)	—	(125,0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559)	—	(3,588)	(4,1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209	5,834,466	307,917	25,931	1,904,758	11,749,281
匯兌調整	(3,801)	(3,121)	(191)	(127)	(96)	(7,336)
添置	51,352	93,676	16,188	2,331	860,357	1,023,904
轉撥	444,828	368,251	91,900	621	(905,6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7,125)	—	—	—	—	(37,125)
出售	(7,279)	(100,238)	(15,705)	(8,024)	—	(131,2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27,955)	(41,155)	(748)	(251)	(22,671)	(92,7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26,965)	(597,245)	(7,893)	(5,730)	(353,689)	(1,491,5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9,264	5,554,634	391,468	14,751	1,483,059	11,013,17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3,860	1,842,629	119,865	17,367	—	2,803,721
匯兌調整	73	174	41	59	—	347
本年度撥備	139,243	413,417	30,854	4,378	—	587,892
出售時撇銷	(11,706)	(83,900)	(1,600)	(4,524)	—	(101,73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8)	—	—	(125)	—	—	(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470	2,172,320	149,035	17,280	—	3,290,105
匯兌調整	(308)	(887)	(100)	(91)	—	(1,386)
本年度撥備	152,100	473,101	42,436	3,617	—	671,254
出售時撇銷	(3,245)	(64,771)	(14,070)	(7,942)	—	(90,0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8)	(4,049)	(10,928)	(382)	(251)	—	(15,61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8)	(189,292)	(411,859)	(8,301)	(2,149)	—	(611,6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676	2,156,976	168,618	10,464	—	3,242,7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588	3,397,658	222,850	4,287	1,483,059	7,770,4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739	3,662,146	158,882	8,651	1,904,758	8,459,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所有樓宇之正式業權，惟本集團正在獲取中之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278,3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430,000元))除外。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按租賃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8%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33%
汽車	20%

14.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3,977
添置	118,4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68,703
出售	(1,708)
本年度折舊撥備	(85,749)
匯兌調整	(435)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202
添置	616,611
租賃修改調整	7,8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49,4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9,7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0,713)
匯兌調整	(3,92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898

關於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12個月內到期的其它租賃的開支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2,771	10,541
<hr/> 246,992 <hr/>	<hr/> 152,263 <hr/>

附註：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短期租賃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訂立合約以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固定期限為1年到2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採用合約之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5,7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1,530,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17,7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4,53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u>37,12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25</u>
---------------	---------------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本年度撥備	<u>1,71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9</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406</u></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投資物業於租賃土地租賃期間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7,789,000元。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位置及狀況相若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近期市場憑據後釐定。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752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	48,2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9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38,9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83
---------------	----------------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九年：五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該等單位，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歐意集團(附註a)	82,172	82,172
百克集團(附註a)	17,875	17,875
金信集團(附註a)	1,724	1,724
友芝友生物(附註b)	—	38,981
永順集團(附註c)	48,212	48,212
	149,983	188,964

附註：

- (a) 歐意(定義見附註4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百克山東(定義見附註4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克集團」)及金信投資有限公司(「金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用作貼現歐意集團、百克集團及金信集團的估計現金流量之除稅前年貼現率介乎12%至15%(二零一九年：12%至15%)。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九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長期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它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芝友生物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用作貼現友芝友生物的估計現金流量之除稅前年貼現率為22%。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它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因本集團透過視為出售失去對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而取消確認。視為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c) 永順集團(定義見附註37)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用作貼現永順集團的估計現金流量之除稅前年貼現率為21%(二零一九年：23%)。超逾預計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二零一九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未超逾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其它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由於候選藥物的臨床階段於年內已按計劃進行，故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均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它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進行中研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許可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339	631,906	103,723	112,597	959,5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280,048	—	—	280,048
添置	5,982	—	—	60,000	65,982
匯兌調整	—	—	—	768	7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21	911,954	103,723	173,365	1,306,363
添置	10,423	1,066	—	10,000	21,48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54)	(631,906)	—	—	(632,460)
匯兌調整	—	—	—	(2,208)	(2,2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90	281,114	103,723	181,157	693,184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4,317	—	—	48,262	152,579
本年度撥備	4,922	—	—	13,032	17,954
匯兌調整	—	—	—	168	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39	—	—	61,462	170,701
本年度撥備	4,359	—	—	10,762	15,1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54)	—	—	—	(554)
匯兌調整	—	—	—	(826)	(8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44	—	—	71,398	184,44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6	281,114	103,723	109,759	508,7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2	911,954	103,723	111,903	1,13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它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的成本或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
- (b) 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中研發項目」)通過業務合併獲得。進行中研發項目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直至相關研發工作完成或放棄為止。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獨家分銷權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對一項從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監管批准的藥品進行商業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及商業化。

本集團應付代價包含前期付款以及視產品獲得中國監管批准進展而定的進度款，本集團已付總金額 15,000,000 美元(約人民幣 103,723,000 元)撥充資本，列為無形資產。

獨家分銷權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直至產品取得中國監管批文為止。

各個進行中研發項目及獨家分銷權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採用基於董事所批准財務預測釐定的現金流量估計計算。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 18% 至 23%，乃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各個進行中研發項目及獨家分銷權的平均貼現率，並計及相關研發工作的風險溢價後釐定。

下文描述了管理層在對進行中研發項目及獨家分銷權進行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含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基於相關產品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期或長期增長目標。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以上其它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開發成本	3 至 10 年
許可及專利	3 至 10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2,557	231,13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917)	—
	571,640	231,135

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 權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北京國新匯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7%	30.07%	網絡媒體
友芝友生物(附註b)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5.56%	不適用	研發藥品
石家莊高新區普恩國新股本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	中國	21.50%	21.50%	投資控股
武漢凱德維斯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凱德維斯」)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98%	6.98%	研發藥品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新諾威與國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石藥集團新諾威認購2,600萬股國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6,062,000元，其中人民幣31,435,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支付，餘額人民幣124,627,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期全數清償。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國新30.07%的經擴大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投資。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芝友生物透過視為出售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友芝友生物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因其它股權擁有人的額外出資被攤薄至35.56%，產生視作出售收益人民幣37,192,000元。

(c) 本集團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對凱德維斯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摘要呈列的金額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國新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262,643	217,382
非流動資產	526,593	548,520
流動負債	(21,479)	(12,001)
非流動負責	(78,080)	(81,4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新錄得收入人民幣94,222,000元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7,170,000元。國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新之資產淨值	689,677	672,446
本集團所持國新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07%	30.07%
本集團應佔國新資產淨值	207,389	202,226
商譽(附註)	28,909	28,909
本集團於國新之權益賬面值	236,298	231,13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購買代價的暫定金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商譽。在本年度(即在計量期間內)，有關收購的公平值評估已經完成、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已作調整及商譽已作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友芝友生物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92,561

633,296

(127,416)

(84,942)

收入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期間從聯營公司所獲得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65,92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友芝友生物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友芝友生物之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友芝友生物之資產淨值

商譽

本集團於友芝友生物之權益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613,499

35.56%

218,160

44,182

262,342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視為出售前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186,000元。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計資料已被認為並不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13,288	77,248
視作資本注入(附註)	38,497	24,079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09,761	75,312
	261,546	176,639

附註：視作資本注入指墊付合營企業款項的估算利息資本化。

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河北博奧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博奧」)(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49%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附註b)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26.47%	26.47%	生產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煙台嘉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煙台嘉石」)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康日百奧有限公司 (「康日百奧」)(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78%	78%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 公司(「中誠物流」)(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5%	—	存儲、採購及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 (a) 根據相關協議及博奧及康日百奧的組織章程，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所有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奧及康日百奧被視為合營企業。博奧為中誠物流之合營企業，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因此，博奧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而康日百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華榮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因其它股權擁有人的額外出資而本集團決定不按比例出資被攤薄至26.47%。根據相關協議及華榮的組織章程，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所有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因此，華榮仍被視為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攤薄事件確認視作出售華榮部分權益之虧損為人民幣17,235,000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中誠物流的49.5%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對中誠物流的控制權。根據相關協議及中誠物流的組織章程，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所有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因此，中誠物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8。

以下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摘要呈列的金額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華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34,046	440,563
非流動資產	631,172	527,469
流動負債	(336,801)	(328,552)
非流動負債	—	(1,602)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4,574	75,77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	(1,602)
收入	849,226	904,00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0,539	215,495
本年度收自華榮之股息	—	25,000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43,051)	(36,056)
利息收入	2,758	3,176
所得稅開支	(52,465)	(46,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華榮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華榮之資產淨值	928,417	637,878
本集團所持華榮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6.47%	26.47%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245,752	168,846
其它調整	(7,059)	(7,059)
	238,693	161,787

中誠物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7,237
非流動資產	1,301,382
流動負債	(1,452,686)
非流動負債	(9,76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77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183,78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60,20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160)
本期間收自中誠物流之股息	—
上述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	
折舊及攤銷	(21,475)
利息收入	4,433
所得稅開支	(9,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中誠物流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誠物流之資產淨值	46,168
本集團所持中誠物流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49.5%</u>
	<u>22,853</u>

個別並不重大之合資企業匯總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9,012)	(9,424)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12)	(18,082)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31,994)</u>	<u>(18,082)</u>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及基金之未上市投資	1,239,585	592,404
上市股權投資	36,102	42,656
未上市股權投資	<u>601,337</u>	<u>443,408</u>
	<u>1,877,024</u>	<u>1,078,468</u>
按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9,585	592,9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	<u>637,439</u>	<u>485,528</u>
	<u>1,877,024</u>	<u>1,078,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董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遠目的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之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對該等企業或類似活動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來影響通過投資該等企業或類似活動取得的可變回報。

本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90,9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977,000元)(亦為出售之日的公平值)之代價出售部分投資。出售產生的累計收益為人民幣70,4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6,000元)已轉入累計溢利。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5,200	458,756
在製品	203,886	362,769
製成品	1,131,980	1,714,218
	<u>1,861,066</u>	<u>2,535,74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扣除撥備人民幣7,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00,000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21,295	2,273,530
減：減值撥備	(22,436)	(14,686)
	<u>2,398,859</u>	<u>2,258,8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之貿易賬款為人民幣2,064,9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09,401	2,124,588
91至180日	176,777	125,010
181至365日	11,281	2,830
超過365日	1,400	6,416
	<u>2,398,859</u>	<u>2,258,844</u>

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9,4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4,256,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並不被視為拖欠，而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以本集團應付對方之任何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359,8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6,749,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0,098	180,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付按金	461,437	343,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38)	150,914	—
其它可收回稅項	134,215	131,778
其它	152,981	254,544
	989,645	910,632
分析：		
流動	484,289	567,252
非流動	505,356	343,380
	989,645	910,6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365日(二零一九年：少於365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資料、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

人民幣822,470,000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不提供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5.2%(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3,700,000元，不提供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3.5%)，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相關金融投資表現或利率變動而定。

人民幣712,737,000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每年提供1.4%的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4.6%(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44,459,000元，每年提供3.8%的保證回報，預期總回報每年最高達5.7%)，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相關商品的市場報價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續)

結構性銀行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其包含並不密切相關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5,000,000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2.90%(二零一九年：0.01%至3.0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的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3.31%至4.13%之間(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為信貸證及應付貿易賬款擔保提供擔保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授信時解除限制。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4,701	76,230
美元	335,764	273,112

2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11,690	941,700
91至180日	39,574	34,626
超過180日	153,302	134,557
	1,204,566	1,110,883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為最多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31,291	118,071
應付銷售費用	1,912,702	1,558,936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848,242	1,083,551
政府資助金(附註34)	373,442	359,841
應付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254,590	217,813
其他	288,460	508,173
	3,808,727	3,846,385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流動	3,554,759	3,691,652
非流動 — 政府資助金(附註34)	253,968	154,733
	3,808,727	3,846,38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它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35,340

29.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一九年：365日)內且尚未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8,649,000元)以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限制性銀行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該款項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報告期末按年實際利率2.05%（二零一九年：5.22%）計息的固定利率人民幣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以石藥控股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4,14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作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支取借款額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銀行貸款	373,800	490,500
人民幣銀行貸款	—	7,000
	373,800	497,500

3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銷售貨品的按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00,075,000元。

本集團於簽署銷售協議或接獲採購訂單後可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約價值。這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入確認為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為人民幣503,7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0,0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應付的租賃負債如下：

一年內

124,835

74,2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976

76,9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409

12,277

五年以上

27,494

1,070

217,714

164,53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結算金額

(124,835)

(74,235)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結算金額

92,879

90,300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二零一九年：4.4%）。

33.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117,471

34,843

遞延稅項負債

(320,444)

(304,427)

(202,973)

(269,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它無形資產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金融資產	其它	總計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未變現溢利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594	(5,834)	(6,970)	(99,857)	(123,904)	-	-	(218,97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228	7,521	1,757	1,087	(36,220)	-	-	(8,6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42,007)	-	-	-	(42,007)
匯兌調整	21	-	-	-	-	-	-	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43	1,687	(5,213)	(140,777)	(160,124)	-	-	(269,584)
於損益計入(扣除)	6,026	(28,966)	770	(574)	(10,000)	(24,722)	76,500	19,03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	-	1,992	(7)	94,936	-	-	-	96,92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219)	-	(49,219)
匯兌調整	(125)	-	-	-	-	-	-	(1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4	(25,287)	(4,450)	(46,415)	(170,124)	(73,941)	76,500	(202,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50,1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1,808,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流，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1,300	2,284
二零二二年	5,809	12,173
二零二三年	26,458	54,280
二零二四年	224,028	246,500
二零二五年	216,841	39,667
二零二六年	6,909	40,722
二零二七年	84,867	127,064
二零二八年	45,770	89,992
二零二九年	161,636	279,126
二零三零年	276,566	—
	1,050,184	891,8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及應付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繳付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之股息，須按10%或適用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適用)。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1,478,2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879,928,000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政府資助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其他補貼(附註a)	119,474	205,108
非即期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b)	253,968	154,733
總計(計入附註28的其他應付款項)	373,442	359,841

附註：

- (a) 其他補貼一般與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有關。該等金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直至符合補助條件為止。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93,0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7,109,000元)。
- (b) 政府資助金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專門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現金補貼，將在本集團符合補助條件後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18,6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639,000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6,338,403	10,899,412
紅股發行(附註a)	5,737,431,32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3,769,732	10,899,412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方式發行1,247,267,68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股新股)方式發行4,490,163,649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以每股11.08港元至12.0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元至人民幣10.61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買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70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紅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至19,2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10,000,000股股份)。

36. 長期激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方式，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的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在支付1港元後於自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日期的可接受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予各承授人，屆滿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91,101,840股，佔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方式，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獎勵計劃可供購買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根據獎勵計劃可單次或累計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5%。

倘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則須首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中不包括作為建議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由獲選參與者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或歸屬時間表歸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可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聯交所購入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394,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合共1,200,000股、597,000股及597,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歸屬(受限於若干非市場條件)。獎勵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25,113,000元，乃參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11.9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9元)釐定(由於影響不大，未按照歸屬期內股息的公平值進行調整，僱員於歸屬期內無權獲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0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2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且概無沒收任何獎勵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估算值。修訂估算值(如有)的影響與相應股份獎勵儲備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長期激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imited(「Novarock」)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Novarock可向其全職僱員及據此定義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500份購股權被沒收，而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25,500份行使價為每股22美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費用合共人民幣2,08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已在損益中確認。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2,880,000元收購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津曼特生物制藥有限公司(「永順集團」)100%權益。自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後其已按會計收購法計賬。永順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創新生物藥物。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8
無形資產(附註)	280,04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674)
其他應付款項	(44,4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007)
--------	----------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204,668

附註：無形資產主要指被收購之進行中研發項目，其尚無法使用，不計提攤銷，但每年個別作減值測試，直至相關研發工作完成或放棄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業務合併(續)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52,880
減：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204,668)
	<hr/>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48,212
	<hr/> <hr/>

由於永順集團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勞動力，故收購永順集團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2,880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3)
	<hr/>
現金流出淨額	251,587
	<hr/> <hr/>

永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並無任何重大進賬。本年度溢利中包括由於永順額外業務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89,771,000元。

收購永順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之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資產收購因在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被入賬為資產收購。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899,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聯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寅」)100%股權，並結清前股權擁有人貸款人民幣78,285,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讓本集團能收購租賃土地及物業作其上海研發中心之用；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941,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久富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久富」)100%股權，並結清前股權擁有人貸款人民幣62,059,000元。該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完成)讓本集團能收購租賃土地及物業作其蘇州研發中心之用。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上海聯寅 人民幣千元	蘇州久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43	71,302	187,345
使用權資產	59,005	9,698	68,703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	—	136
收購資產總額	175,184	81,000	256,184
減：來自前股權擁有人的貸款	(78,285)	(62,059)	(140,344)
	<u>96,899</u>	<u>18,941</u>	<u>115,840</u>
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股權	96,899	18,941	115,840
— 前股權擁有人貸款	78,285	62,059	140,344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	—	(136)
	<u>175,048</u>	<u>81,000</u>	<u>256,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石家莊中潤製藥科技有限公司(「中潤科技」)的99.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046,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對中潤科技的控制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352,132,000元，餘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它應收款項。中潤科技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已收現金代價	50,3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301,828
減：被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3,632)</u>
	<u>108,500</u>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3
使用權資產	31,606
其他應收款項	58,4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3,632
其他應付款項	<u>(169,604)</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216,81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503,046
非控股權益	1,316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216,815)</u>
出售產生之收益	<u>287,5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中誠物流集團」)的4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65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對中誠物流集團的控制權。根據相關協議及中誠物流經修訂的組織章程，本集團對中誠物流集團的相關活動有關的戰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有共同控制權。因此，中誠物流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此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中誠物流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4,650
減：被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432,825)</u>
	<u><u>(398,175)</u></u>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178
使用權資產	117,8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7
存貨	67,254
應收貿易賬款	295,744
其他應收款項	91,534
應收票據	133,744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101,4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2,825
應付貿易賬款	(230,682)
其他應付款項	(340,703)
合約負債	(40,759)
應付票據	(267,610)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31,492)
借款	<u>(70,000)</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u>44,03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34,650
非控股權益	440
於出售日期於中誠物流集團保留之股權公平值	36,297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44,033)</u>
出售產生之收益	<u>27,354</u>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友芝友生物的若干股東取消合同安排後，已失去對友芝友生物的控制權(如附註4所述)。因此，友芝友生物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友芝友生物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友芝友生物於視為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70
使用權資產	9,711
商譽	38,981
其他無形資產	631,906
存貨	4,129
其他應收款項	8,9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53
應付貿易賬款	(13,341)
其他應付款項	(21,383)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9,118)
借款	(23,000)
遞延稅項負債	<u>(96,921)</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616,885</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616,885)
非控股權益	346,617
於視為出售日期於友芝友生物保留之股權公平值	<u>251,230</u>
視作出售產生之虧損	<u>(19,0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石家莊普恩堂傳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普恩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了對普恩堂的控制權。普恩堂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減：被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925)</u>
	<u>9,075</u>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
存貨	260
應收貿易賬款	341
其他應收款項	2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5
其他應付款項	<u>(785)</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4,97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00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4,978)</u>
出售產生之收益	<u>5,0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洛陽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洛陽中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77,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失去了對洛陽中誠的控制權。洛陽中誠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277
減：被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77)</u>
	<u>1,200</u>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77
其他應付款項	<u>(5)</u>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2,49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277
被出售之資產淨值	<u>(2,492)</u>
出售產生之收益	<u>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458,616	1,494,280
自合作夥伴的未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其他承擔	661,053	395,324
自研發項目產生之其他承擔	147,873	164,700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0所披露的借款及附註43所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41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其他金融資產	1,239,585	592,94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35,207	1,838,159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 其他金融資產	637,439	485,528
— 應收票據	1,225,479	—
攤銷成本	12,153,571	8,905,6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08,898	4,604,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24,346	18,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持有以港元列值的上市股本投資、以美元列值的未上市合夥企業及基金投資以及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768	—	164,701	76,230
美元	1,136	35,340	876,689	639,861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九年:5%)之敏感度,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二零一九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九年:5%),則對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以下金額。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九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i)		美元影響 (ii)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6,277)	(3,049)	(35,022)	(24,181)

(i) 主要歸因於未結清的港元銀行結存所面臨的風險,其於報告期末並無現金流量對沖措施。

(ii) 主要歸因於未結清的美元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賬款所面臨的風險,其於報告期末並無現金流量對沖措施。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向中國一家銀行籌得的定息銀行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30)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2)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結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相關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存及定息銀行借款呈列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該等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呈報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價格已升高／下降5%(二零一九年：5%)：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1,8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6,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存於多家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及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額度每年檢討兩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對未清償結餘重大並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減值，因客戶中包含大量具備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而此類特徵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付清到期款項的能力。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具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67,7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4,77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進行個別評估。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低且通常在信貸期內結清的交易對手。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平均虧損率約為0.02%(二零一九年：0.03%))，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7,000元)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信貸減值後總賬面值達人民幣6,24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的應收貿易賬款經單獨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24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其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47,2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48,75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應收賬款賬齡評估。下表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即期(並未逾期)	0.12%	0.13%	1,167,113	923,474
逾期1至270日	4.92%	4.46%	172,784	112,015
逾期超過270日	81.34%	62.86%	7,361	13,262
			1,347,258	1,048,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為基準，並視乎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加以調整。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某項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重大未清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5,9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369,000元)，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24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1	—	12,0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86	—	14,686
減值虧損撥回	(12,061)	—	(12,0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6	—	14,686
轉撥至信貸減值	(5,761)	5,76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39	2,422	20,561
減值虧損撥回	(10,868)	—	(10,868)
撤銷	—	(1,943)	(1,9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6	6,240	22,436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不大可能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被責令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屬於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元、人民幣7,259,458,000元、人民幣36,571,000元及人民幣1,535,207,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零、人民幣4,118,236,000元、人民幣186,293,000元及人民幣1,838,159,000元)，且於兩個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擁有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4,0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93,083,000元)，且於兩個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評估關聯公司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4,2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0,183,000元)。

就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其他賬款的減值評估而言，鑒於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度，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24,51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9,82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67,000元)。

為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2,428,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度，本集團於該結存中承受的信貸風險得以緩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聯營公司的賬款的預期信貸風險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指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694,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73,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7,5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按要求					現金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92,876	1,011,690	-	-	-	1,204,566	1,204,566
其他應付款項	-	3,015,534	-	-	-	-	3,015,534	3,015,534
應付票據	-	-	22,000	15,000	-	-	37,000	37,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39,630	-	-	-	-	239,630	239,6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168	-	-	-	-	13,168	13,168
借款								
— 定息	2.1	-	99,556	-	-	-	99,556	99,000
租賃負債	4.4	16,961	14,567	94,506	74,423	31,546	232,003	217,714
		<u>3,478,169</u>	<u>1,147,813</u>	<u>109,506</u>	<u>74,423</u>	<u>31,546</u>	<u>4,841,457</u>	<u>4,826,612</u>
衍生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4.9	24,346	-	-	-	-	24,346	24,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69,183	941,700	—	—	—	1,110,883	1,110,883
其他應付款項	—	2,913,998	—	—	—	—	2,913,998	2,913,998
應付票據	—	1,820	54,024	260,293	—	—	316,137	316,13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04,678	—	—	—	—	104,678	104,6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854	—	—	—	—	10,854	10,8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4,627	—	—	—	—	124,627	124,627
借款								
— 定息	5.2	—	263	23,217	—	—	23,480	23,000
租賃負債	4.4	8,051	14,776	62,908	94,111	1,855	181,701	164,535
		<u>3,333,211</u>	<u>1,010,763</u>	<u>346,418</u>	<u>94,111</u>	<u>1,855</u>	<u>4,786,358</u>	<u>4,768,712</u>
衍生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4.9	18,130	—	—	14,608	—	32,738	32,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 證券	—	53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證券	36,102	42,1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報價投資	1,840,922	1,035,812	第三級	如無相關投資近期的交易價格，估值時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現值。	估計貼現率 長期除稅前經營 收益率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越高，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25,479	—	第二級	按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35,207	1,838,159	第二級	銀行按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投資的相關投資以 及商品、債券及基金的預 期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 代價	24,346	32,053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因 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之 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 值。	估計貼現率 實現若干里程碑 事件之可能性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反之亦然。 可能性越高，公平值越 高，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等級間並無轉撥。

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0,898,000元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它金融資產有關，並呈列為「其它儲備」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報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每季度向董事報告以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上文披露了有關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未報價投資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6,002	32,274
收益總額	203,586	12,728
購買未報價投資	313,492	—
出售未報價投資	(12,195)	—
轉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073)	—
支付或然代價	—	(12,9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812	32,053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96,135	—
— 於損益	531,097	10,423
購買未報價投資	216,024	—
出售未報價投資	(190,946)	—
轉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200)	—
支付或然代價	—	(18,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922	24,346

附註：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友芝友生物的買賣協議，倘有關兩項生物特異性抗體之里程碑事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相關協定時間內達成，則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最多人民幣55,42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或然安排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3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053,000元)。

(iii)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應付非控股		租賃負債	應付票據	總計
	借款	公司款項	應付股息	權益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589	28,425	—	—	180,504	1,654,470	1,933,988
融資現金流量	(47,589)	(17,571)	(965,385)	(2,910)	(64,564)	(1,504,583)	(2,602,602)
宣派股息	—	—	965,385	2,910	—	—	968,295
應付票據增加(附註)	—	—	—	—	—	166,250	166,250
訂立新租賃	—	—	—	—	48,995	—	48,995
外匯換算	—	—	—	—	(400)	—	(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	10,854	—	—	164,535	316,137	514,526
融資現金流量	167,090	—	(1,527,694)	(7,729)	(102,643)	—	(1,470,976)
已確認融資成本	1,910	—	—	—	10,322	—	12,232
宣派股息	—	—	1,527,694	7,729	—	—	1,535,4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70,000)	—	—	—	—	—	(70,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23,000)	—	—	—	—	(267,610)	(290,610)
應付票據減少(附註)	—	—	—	—	—	(11,527)	(11,527)
訂立新租賃	—	—	—	—	141,653	—	141,653
修改租賃	—	—	—	—	7,853	—	7,853
外匯換算	—	—	—	—	(4,006)	—	(4,006)
非融資現金流量	—	2,314	—	—	—	—	2,3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00	13,168	—	—	217,714	37,000	366,88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就結付集團內部交易而發行之應收票據已不帶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04,583,000元，相關負債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中(於二零一九年結清)。相關現金流量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屬貿易性質的其他應付票據變動於兩個報告期中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該等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呈報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藥品	466,409	490,228
(「石藥控股」)(附註a)	租金開支	966	10,541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租賃負債付款	79,861	67,861
(「石藥控股集團」)	購置蒸氣	29,902	27,583
	重徵公用服務開支	2,977	3,473
	倉庫服務收入	510	11,320
	租金收入	271	12,681
	購買低成本耗材	3,002	58
	購買藥品	18,805	15,661
		143,879	140,183
	應收／應付石藥控股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104,198	140,183
	賬齡為91至180日	39,216	—
	賬齡為181至365日	465	—
		143,879	140,183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c)	381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488)	—
	賬齡為91至180日	(1,876)	—
	賬齡為超過180日	(5,523)	—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c)	(5,281)	(10,854)
	— 租賃負債	(91,654)	(159,683)
		(91,654)	(159,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續)

(ii) 合營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華榮	購買原材料	192,847	129,647
	重徵公用服務開支	284	135,371
	銷售原材料	154,018	216,938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
	購買電力	1,730	—
	提供焚化服務費	485	—
		—	—
	應收／應付華榮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77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6,598	17,975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29,063)	—	
賬齡為91至180日	(32,915)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8,740)	(104,678)	
	—	—	
煙台嘉石	應收煙台嘉石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	—	40,653
	— 其他應付款項	(29,348)	—
	—	—	
康日百奧	提供研發服務	33,675	—
	提供公共服務	2,329	—
	提供管理服務	758	—
	租金收入	3,386	—
	估算利息收入	11,912	—
		—	—
應收／應付康日百奧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1,067	—
	—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附註d)	245,930	150,432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7,015)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94)	—
	—	—	
中誠物流集團	購買原材料	607,230	—
	提供公共服務	74	—
	銷售藥品	193,96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8	—
	提供焚化服務費	139	—
	倉庫服務收入	1,642	—
	租賃負債付款	12,394	—
		—	—
	應收／應付中誠物流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1,157	—	
賬齡為91至180日	795	—	
	—	—	
	1,952	—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621,387	—	
— 租賃負債	(66,753)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為0至90日	(40,100)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92,35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續)

(iii)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新	應付國新結餘 — 應付注資(附註18)	—	124,627
友芝友生物	應收友芝友生物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82,428	—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制。因此，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根據類似長期借款的現行市場年利率4.75%計算利息，結餘中約人民幣145,193,000元以美元計值。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人民幣511,401,000元(扣除減值人民幣24,499,000元)之結餘按年利率4.00%計息，為期兩至三年。
- 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4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的資產分開持有。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亦繳交相同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並由僱主及僱員提供資金。其為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項下的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遞延薪資安排。根據401(k)計劃，參與僱員可選擇作出不超過若干國家稅務局限制所規定的最高供款限額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人民幣97,1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2,693,000元)，其中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74,000元)及人民幣2,8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77,000元)為分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美國401(k)計劃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45.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詳情列出則過於冗長，故此只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39,800,001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45,500美元	100	—	100	—	生產銷售維生素C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8,555,900元	88.82	10.57	88.82	10.57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	100	—	研發藥品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89.45	—	89.45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0,000,000元	—	75	—	75	生產銷售保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45.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3,594,300元	54.06	45.94	54.06	45.94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	75	—	75	生產銷售咖啡因產品
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百克山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34,700,000元	33.62	66.38	68.61	31.39	生產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1,910,000元	—	100	—	100	生產銷售藥品
河北佳領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	60	—	60	銷售藥品
河北中諾果維康保健品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75	—	75	生產銷售保健品
石藥集團泰州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5	—	75	銷售保健品
石藥集團醫療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	60	—	60	銷售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45.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河北石藥美威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	70	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6,867,900元	—	99.39	—	99.39	生產銷售藥品	
石家莊歐意和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	銷售藥品	
新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2,8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石藥(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仟眾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中西醫結合兒童醫院	中國	其他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河北恩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7.35	37.35	37.35	37.35	研發藥品	
上海翊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45.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興石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99.39	—	99.39	研發藥品
上海潤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9	—	89	研發藥品
石藥集團巨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藥品生產
石藥集團江蘇中誠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藥品分銷
北京抗創聯生物製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Conjupro Bio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9,512美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CSPC Healthcare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74,400美元	—	100	—	100	銷售藥品
CSPC Dophen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381,440美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45.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美元	—	85	—	85	研發藥品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399美元	—	71.15	—	71.15	研發藥品
CSPC Innovation USA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	75	—	75	銷售藥品
CSPC Dermal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歐元	—	100	—	100	銷售藥品
CSPC Deryang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歐元	—	75	—	75	銷售藥品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上海津曼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發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45.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上海新石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71.15	-	71.15	研發藥品
上海恩樂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85	-	85	研發藥品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石藥集團新諾威	中國	25%	25%	75,393	55,262	671,084	602,691
友芝友生物	中國	-	60.44%	-	(43,567)	-	357,609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並不 重大的附屬公司						97,701	96,142
						768,785	1,056,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4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友芝友生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092
非流動資產	720,644
流動負債	(46,685)
非流動負債	(96,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481
非控股權益	357,60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開支	(72,084)

年內虧損	(72,08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51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3,5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2,084)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0,8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6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6,504

現金流出淨額	(24,0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4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石藥集團新諾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13,048	1,899,838
非流動資產	1,041,855	869,949
流動負債	(234,242)	(335,077)
非流動負債	(33,761)	(30,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5,816	1,801,366
非控股權益	671,084	602,691
	1,289,212	1,197,383
收入		
開支	(978,369)	(922,454)
	310,843	274,929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450	219,6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393	55,262
	310,843	274,929

附註：石藥集團新諾威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石藥集團新諾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221,137,00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49,072	315,3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6,166	(1,073,7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000)	1,074,818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2,129)	2,267
現金流入淨額	665,109	318,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4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24,944	8,749,844
其它金融資產	36,102	42,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0,895	1,490,285
使用權資產	5,354	668
	10,627,468	10,283,327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125,531	1,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3,851	2,261,0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9,16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685	109,777
	2,394,235	2,371,925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45,477	55,703
稅項負債	71,893	63,691
租賃負債	1,155	704
	118,525	120,098
流動資產淨值	2,275,710	2,251,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03,178	12,535,1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91	—
資產淨值	12,898,887	12,535,1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99,412	10,899,412
儲備	1,999,475	1,635,742
權益總額	12,898,887	12,535,1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農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627	—	—	1,305,178	1,323,805
本年度溢利	—	—	—	1,392,225	1,392,22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0,918)	—	—	—	(20,91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918)	—	—	1,392,225	1,371,30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65,385)	(965,385)
出售其它金融資產	(516)	—	—	51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721	—	6,721
按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00,706)	—	—	(100,7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7)	(100,706)	6,721	1,732,534	1,635,742
本年度溢利	—	—	—	1,887,404	1,887,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023)	—	—	—	(3,02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23)	—	—	1,887,404	1,884,3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527,694)	(1,527,6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046	—	7,0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0)	(100,706)	13,767	2,092,244	1,999,475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0,575,530	13,386,479	17,716,540	22,103,192	24,942,204
銷售成本	(5,181,498)	(5,303,764)	(5,979,187)	(6,192,211)	(6,256,882)
毛利	5,394,032	8,082,715	11,737,353	15,910,981	18,685,322
其它收入	82,902	103,366	139,742	243,783	264,736
其它收益或虧損	(6,904)	(50,953)	155,195	48,450	376,8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83,877)	(3,780,688)	(6,184,505)	(8,712,083)	(9,377,620)
行政費用	(475,536)	(555,581)	(656,597)	(748,509)	(945,713)
研發費用	(344,685)	(703,458)	(1,342,101)	(2,000,426)	(2,889,837)
其它費用	(623)	(79,083)	(26,125)	(142,015)	(57,0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20,9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3,563	8,892	43,554	58,407	34,44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	—	—	—	37,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14,9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19,038)
財務費用	(35,663)	(23,182)	(74,337)	(32,426)	(12,232)
除稅前溢利	2,253,209	3,002,028	3,792,179	4,626,162	6,391,023
所得稅開支	(446,401)	(594,252)	(733,760)	(892,810)	(1,162,013)
本年度溢利	<u>1,806,808</u>	<u>2,407,776</u>	<u>3,058,419</u>	<u>3,733,352</u>	<u>5,229,01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96,226	2,399,484	3,080,802	3,714,106	5,159,655
非控股權益	10,582	8,292	(22,383)	19,246	69,355
	<u>1,806,808</u>	<u>2,407,776</u>	<u>3,058,419</u>	<u>3,733,352</u>	<u>5,229,010</u>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u>15.70</u>	<u>20.52</u>	<u>25.71</u>	<u>31.07</u>	<u>43.16</u>
攤薄	<u>15.59</u>	<u>20.52</u>	不適用	<u>31.07</u>	<u>43.16</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3,210,366	17,988,805	23,216,837	26,318,322	30,070,206
總負債	<u>(4,089,133)</u>	<u>(5,129,097)</u>	<u>(7,687,237)</u>	<u>(6,800,157)</u>	<u>(6,969,133)</u>
資產淨值	<u>9,121,233</u>	<u>12,859,708</u>	<u>15,529,600</u>	<u>19,518,165</u>	<u>23,101,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6,325	12,788,655	15,052,260	18,461,723	22,332,288
非控股權益	<u>74,908</u>	<u>71,053</u>	<u>477,340</u>	<u>1,056,442</u>	<u>768,785</u>
權益總額	<u>9,121,233</u>	<u>12,859,708</u>	<u>15,529,600</u>	<u>19,518,165</u>	<u>23,101,073</u>